

## 促請政府牽頭聘用殘疾人士

「一起同行 擁抱希望 分享快樂」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首份《施政報告》的主題，當中確有不少照顧弱勢社群的新政策，如：安排跨專業團隊到幼稚園為有特殊需要的幼兒提供「零」等候學前康復服務，讓有特殊需要的幼兒及早獲得適切適時的復康醫療服務；為殘疾人士的父母設立「特殊需要信託」，並指派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受託人，以確保家長的遺產用於照顧殘疾子女的長遠需要；增撥特殊教育的資源，在特殊學校增設課程發展主任，在輕、中度智障學校增設職業治療師及在群育學校增設言語治療師等人力資源，以增強殘疾學生將來在社會上的競爭力，這些措施確實令人鼓舞。然而，行政長官在投放資源改善有工作能力的殘疾畢業生轉銜至就業市場方面的政策卻嚴重不足，令這些具備工作潛能的殘疾離校生由「畢業」變為「失業」，白白浪費了政府投放在他們身上的教育及復康醫療資源。

為了解殘疾人士與長期病患者的就業情況，香港傷健協會與另外五間社福機構組成的「感•聘」就業連網於今年5月探討殘疾人士（包括視障、聽障、肢體傷殘、精神/情緒病、學習障礙及長期病患）在求職、工作維繫及上流時遇到的困難。報告指出僱主坦言基於聘請殘疾人士的成本及法律責任而卻步，又認為政府的資助計劃申請手續繁複，甚或不了解政府的資助計劃，減低了他們聘用殘疾人士的動力。

事實上，近年有不少工商企業已開始嘗試聘用殘疾人士，只是僱主們感到政府支援不足，或因為工作環境沒有足夠空間及設施給予輪椅人士而不敢輕言聘用，又或對自閉症、過度活躍症和智障等殘疾人士的認知不足而不考慮聘任。要做到「一起同行」，政府必須加大宣傳聘用殘疾人士的力度和為有心的工商企業增加資助和支援，圖令更多僱主在了解政府的資助計劃後，會積極地申請撥款改善聘用殘疾人士的硬件及軟件而安心聘用他們，以達至僱主和殘疾人士雙贏的局面。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於2008年8月31日推行至今已接近十年，公約規定締約國需要保障和促進殘疾人士工作權的實現，香港早已簽署了該公約。政府作為香港的最大僱主機構，應採取有效和適當的措施推行和實踐公約的宗旨，盡早就聘用殘疾人士訂立法例，並由政府各部門率先聘用合乎國際標準數量的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現時殘疾人士只佔政府整體公務員人數不足2%，這偏低的比例又怎能令殘疾人士與現屆政府一起「擁抱希望」呢？

本處促請政府正視殘疾人士的就業權益和需要，具策略地為殘疾人士在各行業提供試工、實習或體驗的機會，或支援他們在家辦公或創業，最終能一併釋放殘疾人士照顧者的勞動力，讓照顧者和殘疾人士可以一起投入就業市場，這樣才能真正實現施政報告所提倡的「一起同行 擁抱希望 分享快樂」。

